

「黃隆泰先生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95年1月3日經濟學系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4月23日經濟學系期中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4月15日經濟學系期中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15日經濟學系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月13日經濟學系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6月22日經濟學系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4月21日經濟學系期中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接受本系第十一屆系友黃隆泰先生捐款設置「黃隆泰先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與金額如下：

每學年名額最多以十二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學金以新台幣參萬元為原則；其中家境清寒、成績優秀者(含五年一貫申請通過並確定就讀本系)獲獎名額分配以各半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須為本系在學學生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家境清寒。
2. 努力向學、成績優秀。
3. 申請本系五年一貫通過資格，且達本系修課要求，碩士班註冊就讀本系達兩學期，成績優秀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。
2. 推薦函二份(可由了解申請者狀況之師長或親友填寫，至少一封要由師長填寫)，本獎學金有制式表格。
3. 在校歷年成績單。
4. 任何有利或足以證明清寒之文件，如清寒證明、報稅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等(非必備)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學年第二學期，由學生將應備文件繳至本系系辦公室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評審，由本系系主任、學術組、課程規劃組、以及福利總務組三位負責人等四人審查核定。

第七條 該年度獎學金分配若有剩餘，則將對申請同學中有特殊需求者，獎學金金額酌予增加；或視情況需要再開放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捐贈者同意後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